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改善教学设施一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黄涛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2012年，共建成57个标清标准化考点，现已使用13年，标准化设备已达到报废年限，原标清摄像头采用模拟信号，清晰度、辨识度较低，另相关配套的SIP网关转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监控大屏等设备老化、故障率高，部分考点学校因设备故障，维修费用过高，处于瘫痪状态，在编排承接考点任务时带来很大困难。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现代化建设。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指导，采用“分期、分批，有序推进”的总体原则开展了乌鲁木齐市标准化考点项目建设。构建了“各考点—区（县）级指挥中心—市级指挥中心—自治区级指挥中心—教育部”的五级联网巡查、指挥平台。各标准化考点的大门、待考区、保密室、试卷分发室、考场均在视频监控范围内。考试期间，市级巡考平台能实时查看、监听各考点保密室、试卷分发室、考场内的音、视频情况。利用视频会议系统，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各考场的偶发事件。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各级各类考试正常顺利进行，按国家、自治区教育考试部门要求需启用标准化考场。中心每年承接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考试、社会类考试有9大类17次近40余万人次，教育类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考试期间在指挥中心巡查、调度指挥，对考点不规范问题及时发现并反馈解决。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考试院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安全体系，有效防范手机等高科技作弊，全力确保各项考试工作安全平稳，

我市积极推进防范高科技作弊“六位一体防护网”建设，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持续提升教育考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2.主要内容

按“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分级管理、务实高效”的原则，2025年申请财政资金，对2013年老旧的标清标准化考点进行改扩建工作。对原有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综合布线重点改造建设并完成20个标准化考点所需的视频会议应急指挥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考场实时智能巡查系统。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5月—2025年6月。

实施情况：项目前期，单位组织专人对各考点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对照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梳理现状，科学编制建设方案与采购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择优确定施工及供货单位，确保程序合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施工方案推进考场改造、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同步强化质量管控与进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线路改造、网络对接、场地协调等问题，确保项目按期推进。项目完工后，按规范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对照建设内容逐项核查，各项设施设备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标准，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考点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为各类教育考试安全平稳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为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乌鲁木齐地区承接的国家及自治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工作。该项目具体由信息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郭立任组长、分管领导许霞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黄涛、邵江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611.5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011.59万元，其他资金600.00万元，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11.5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70.78万元，预算执行率97.47%，结余资金额度40.81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改造升级购置项目费用1520.87万元、市级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升级改建购置项目费用49.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与考试安全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与工作部署，以保障国家级、自治区级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安全、平稳、有序实施为根本任务，推进标准化考点考场规划建设、设施设备升级配置、运行维护保障与全流程规范管理，构建建设标准化、设备现代化、管理精细

化、运行长效化、保障一体化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管理体系。

通过持续完善标准化考点硬件设施，配足配齐身份核验、实时智能巡查、信号屏蔽、作弊防控、应急指挥、网络安防等关键设备，确保设施设备长期稳定可用、考场管理规范高效、考试保障持续有力。

全面提升考生身份精准核验、防范打击替考作弊、治理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考场秩序规范管控、考前应急演练组织、考中突发事件快速处置、考后考生申诉维权与证据追溯查证等核心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考试安全风险，严守考试安全底线，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与社会公信力。

项目实施兼顾当前建设需求与长远发展需要，推动教育考试保障能力整体跃升，为各类国家教育考试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可靠的硬件支撑、技术支撑、管理支撑和安全支撑，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服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标准化考点改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个”；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个”；

“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个”；

②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4.10万元”；

“考点指挥中心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62.50万元”；

“身份认证系统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3.40万元”；

“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59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考试综合治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

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

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

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标准化考点改造数量、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数量、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数量、设备验收合格率、系统故障率、政府采购率、视频会议系统成本、考点指挥中心成本、身份认证系统成本、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成本，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

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考试综合治理水平，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许晓晨（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绩效评价全流程工作，审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案；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核评价报告初稿及终稿；对接项目相关单位，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对整个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李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评价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核查，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实施资料、财务凭证、成果证明等，确保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协助组长开展现场调研、座谈访谈等工作，如实记录调研情况；参与指标评分，撰写评价工作底稿，为评价报告编制提供基础数据和素材。

张田洁（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开展具体评分工作，严格按照评分规则进行量化打分，确保评分结果客观公正；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协助组长审核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编制、修改与完善工作。

2.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7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3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

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和建设进度拨付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合理、手续完备，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未出现违规使用、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是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标准，按期完成考场改造、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建设内容，身份核验、视频监控、信号屏蔽、应急指挥等设施设备配足配齐，考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各项建设指标均达到既定要求。

三是社会效益显著，满意度持续提高。项目有效提升了考试安全防范能力，在防范替考、遏制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规范考务管理、快速处置突发情况等方面成效明显，有力维护了教育考试公平公正。考生、考务人员及社会各界对考试组织管理、考点环境和服务保障满意度明显提高，考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6.87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改造建设20个标准化考点620个考场，重点完成考点考场视频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的改造建设工作。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21.00	18.87	37.00	20.00	96.87
得分率	100.0%	99.32%	92.5%	100.0%	96.87%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611.5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11.5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70.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7%，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95.34%，项目预算执行率与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2.13%。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指标

中“视频会议系统预算计划成本≤114.10万元”，实际中标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114.86万元，超出预期指标值0.76万元，视频会议系统实际价格高于预算编制时的价格。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细化并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做好计划成本预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本项目立项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教考试〔2021〕12号）中：“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完善考场设施设备，强化考试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健全考点标准化建设、常态化管理、全流程风险防控，筑牢考试公平公正防线”内容，完全契合教育考试治理现代化发展方向、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立项依据充分、政策导向明确、实施必要性突出。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负责辖区各类教育考试组织实施、考点标准化建设、考试安全管理与考务保障工作等相关条款，是履行本单位法定职能、落实日常考务管理工作的必要举措，属于我单位核心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教育考试管理，经济分类为专用设备购置，完全纳入

公共财政保障支持范围，贴合本级财政支出管理要求，严格遵循中央、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资金安排合理合规，立项支撑依据完整充分。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1.2025年计划完成改造建设20个标准化考点620个考场，重点完成考点考场视频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的改造建设工作，其中：考点指挥中心862.5万、视频会议系统114.1万、身份认证系统583.4万，预计投入资金1560万元。

2.2025年市级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升级改建预计投入资金51.59万元。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公平和教育考试改革平稳顺利实施，维护考试公平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5年底，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改造升级购置项目实际完成了20个标准化考点605个考场的改造建设，完成了20个考点的视频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身份认证系统改造建设，支出项目资金总额1520.87万元。市级指挥中心机房设备升级改建购置项目实际完成支付资金总额49.9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公平和教育考试改革平稳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考试综合治理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为2025年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

试标准化考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参考其他地州市已有采购项目标准和要求，积极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对接相关系统所需功能设备，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及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对符合接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厂家进行了详细的设备需求论证，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计划完成改造建设20个标准化考点，重点完成考点考场视频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的改造建设工作。项目实际内容为计划完成改造建设20个标准化考点，重点完成考点考场视频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的改造建设工作。预算申请与《2025年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11.5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611.59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请示》、《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乌财科教〔2025〕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11.5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

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7分，得分率为99.32%。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11.5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11.59万元，其他资金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11.5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11.59/ 1,611.59）*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70.7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570.78/ 1,611.59）*100.00%=97.47%。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7.47%*5.00=4.8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5年改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郭立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许霞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黄涛和邵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00分，实际得分37.00分，得分率为92.5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标准化考点改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视频会议系统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4.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14.8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0.0%。扣分原因分析：实际中标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114.86万元，超出预期指标值0.76万元，视频会议系统实际价格高于预算编制时的价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考点指挥中心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62.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856.1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身份认证系统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83.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49.8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1.5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9.9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考试综合治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

值为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改造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高位统筹、规范管理、精准施策，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和推进路径，确保前期摸排、方案设计、施工建设、验收运维各环节有序衔接。二是严格对标标准，全面对照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建设规范，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精准掌握考场、设备、网络、安防等现状，做到底数清、问题明、需求准。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资金使用规定，坚持专款专用、阳光操作，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四是注重长效运维，建立设备定期检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机制，推动标准化考点从“建起来”向“管得好、用得好”转变，切实提升考试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老旧考场改造难度大，标准化提升存在短板。部分考点学校建成年代较早，教室结构、线路布局、供电容量与现行标准化建设要求不匹配，存在线路老化、网络点位不足、空间布局受限等问题，改造施工复杂、周期较长、成本偏高。同时，部分功能用房（监控室、保密室等）面积不足、安防条件薄弱，难以完全满足最新规范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历史遗留问题突出，早期建设未预留升级改造空间；二是老旧校区

改造涉及多方协调，推进难度较大；三是资金投入侧重设备采购，对结构性改造支撑不足。

2.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不够完善，设备保障稳定性有待加强。标准化考点设备种类多、技术要求高，部分设备运行后期出现故障响应不及时、检修维护不到位、部分老化设备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影响考试保障连续性。考务及运维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对智能化系统操作、应急处置熟练度不足。主要原因：一是专职运维力量薄弱，多为兼职兼顾，精力投入不足；二是常态化维护保养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重建设、轻运维现象依然存在；三是系统培训频次不足，技术更新后人员能力未能同步跟上。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老旧考场改造短板，加大统筹推进力度：进一步梳理老旧考点清单，制定“一校一策”改造方案，优先解决线路、供电、网络等基础瓶颈；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支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结构性改造投入；加强与学校、施工方、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简化流程、压减工期，逐步实现所有考场全面达标。

2.针对运维机制不完善问题，健全长效保障体系：充实专职运维队伍，明确运维责任和考核机制；建立设备定期巡检、故障快速处置、到期更新制度，强化日常管护；增加专业化培训频次，覆盖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应急处置，提升人员技术能力，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考点保障持续可靠。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质量、运行效能和绩效管理水平，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持续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细化前期摸排、方案论证、招标采购、施工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流程，推动项目实施更加规范、高效、透明。二是健全标准化考点长效运维与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维护、网络安全、考务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责任，形成“建、管、用、维”一体化机制。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全过程应用，将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绩效评价与资金安排、项目调整紧密结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四是建议上级部门加大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力度，针对老旧考点改造、技术升级、运维保障等给予更多倾斜，不断提升考试安全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